

浙大发社科〔2018〕3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9月21日

# 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管理，激发研究机构创新活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卓越学术研究、打造一流科研高地为建设目标，推动学科建设和跨学科合作研究，解决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应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课题，不断提升学校科研品质和声誉，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为加快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作出一流贡献。

**第三条** 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实行分类分层管理，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坚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自主设立及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包括学科性的研究所、跨学科门类的研究中心（馆、实验室）及研究院。其中，研究院分为实体性研究院和非实体性研究院。实体性研究院是指设有专门人员编制和学校拨付预算经费的研究院，非实体性研究院是指不设有人员编制、学校不提供运行经费等支持条件的研究院。

**第五条** 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实验室）、各级高端（新型）智库、2011 协同创新中心等政府部门依托我校设立的研究机构，按照相关设立单位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设立单位管理办法中未明确的内容，依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社会科学研究院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宏观政策和规划。
- （二）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 （三）受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等事项。
- （四）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进行考核与评估。

**第七条** 各学院（系）或其他单位作为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对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布局与发展进行整体规划，组织论证研究机构成立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 （二）制定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细则，落实研究机构建设所需的支撑条件。
- （三）对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等进行日常管理。
- （四）配合社会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的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工作。

### 第三章 设 立

**第八条** 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原则上跨学科门类组建，具有多个交叉研究方向。

（二）有本领域国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及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研究团队，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专兼职人员总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专职人员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建设期内有稳定持续的校外经费支持。已经落实相关经费投入渠道，或已经设立能够保障研究院持续有效运行的专项研究基金，或已经具备必需的启动经费。相应经费原则上应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有开展学术活动所必需的相关工作条件。与校外单位联合建立研究院的，合作方亦应配备相应的工作条件。

（五）有规范的机构管理章程和明确的工作计划。

**第九条** 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馆、实验室），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且研究方向不

与已有的研究机构重复。应当跨 2 个及以上一级学科，具有多个交叉研究方向。

(二)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及年龄层次和学科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研究团队，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人员不少于 9 人，其中专职人员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三)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明确的校外经费来源。其中，申请成立人文类研究中心（馆、实验室）的，启动经费应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申请成立社科类研究中心（馆、实验室）的，启动经费应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设立的研究机构，合作方在该研究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

**第十条** 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以现有二级学科为依托，具有多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拥有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职人员 6 人及以上。

**第十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负责人正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研究院与研究中心（馆、实验室）负责人正职年龄可适当放宽，负责人正职原

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负责人副职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且原则上应具有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务。

（二）学术造诣较深，思想政治素质优良，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

（三）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2个及以上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正职。

（四）有校外或境外学者在研究机构兼任负责人的，应符合学校人事处、外事处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十二条** 申报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发起人或团队应当向社会科学研究院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申报评审表》；

（二）机构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

（三）已获得校外资源支持的，还应提交明确的资源投入承诺或相关协议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一般需经过相应的学术论证，并遵照下列程序：

（一）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的，由发起人或团队提出建设方案，经拟挂靠或隶属单位研究同意并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相应的组织）论证后，报送至社会科学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文科学术咨询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校务会议审议批准，再由学校发文成立。

（二）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馆、实验室）的，由发起人或团队提出建设方案，经拟挂靠或隶属单位研究同意后，报送至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文科学术咨询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学校文科发展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再由学校发文成立。

（三）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的，由学院（系）根据学科建设需求统一规划，经所在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或相应的组织）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报送至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文科学术咨询委员会，论证通过后报校务会议审议批准，再由学校发文成立。

**第十四条** 因人才引进或社会资源利用等的需要，学校也可直接启动快速审批机制，由校务会议或文科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直接决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或研究中心（馆、实验室）的设立。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围绕建设目标规划，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活动，定期发布成果报告，维持正常有序运转。

**第十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应切实加强党建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

研究所、研究中心（馆、实验室）及非实体性研究院的党建

工作归口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党组织管理。

实体性研究院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应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管理工作，应遵循学校有关规定，依托学科所在学院（系）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实行院长（主任、所长）负责制，院长（主任、所长）负责研究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院长（主任、所长）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期满后应接受评估，合格者方可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2届。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负责人职数原则上不超过4名。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会议制度，讨论决定本机构重大事项。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建立学术秘书制度，秘书在研究机构负责人领导下处理机构日常事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中英文网站的建立、维护、管理，及时公开、更新机构信息，发布工作动态。

**第十九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如因工作需要聘请校外兼职人员的，应由其挂靠或隶属单位严格把关，并按照学校关于外聘人员的相关规定聘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如需变更主要负责人、名

称、挂靠或隶属单位的，应经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向社会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社会科学院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核，再由学校发文公布；如需变更其他负责人的，应经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向社会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由社会科学院审核。

**第二十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分机构、子中心、分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如确需下设子机构、分机构、子中心、分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应经挂靠或隶属单位同意后报社会科学院审批。

**第二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必须依相关程序申请刻制公章，任何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刻制。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除符合学校规定的小额分散采购合同外，研究机构原则上不能以本机构名义对外签约。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设立的研究机构，必须按照合作协议有关约定规范使用公章。已刻制公章的研究机构，其挂靠或隶属单位应按照学校的印章管理规定，建立本单位研究机构公章管理细则，切实加强研究机构公章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开立账户，不得以浙江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和办学活动。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实行年终报告制度，各研究机构应于每年 1 月向挂靠或隶属单位以及社会科学院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社会科学院对不提交年终报告的研究机构可责令整顿。

各单位应每年组织召开挂靠或隶属本单位研究机构的交流汇报会，并向社会科学院提交研究机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工作，原则上由社会科学院每 3 年统一组织一次，由挂靠或隶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并将考核评估结果报送至社会科学院。

社会科学院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评估优秀的研究机构进行表彰；对评估较差的研究机构进行二次评估；对评估不合格者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考核评估细则由社会科学院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文科发展领导小组或校务会议审议批准后予以撤销：

（一）未完成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与国内外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协议未能正常履行或到期不再续约的；

（二）成立两年内，没有以研究机构名义正常开展学术活动

或拒绝接受评估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及时递交年终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

（四）研究机构的活动或其成员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的；

（五）以浙江大学或该研究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或办学活动的；

（六）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七）不服从挂靠或隶属单位管理的；

（八）违规聘请校外人员的；

（九）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的；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外，被撤销的研究机构负责人正职在3年内不得担任新的研究机构的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运行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的，该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其挂靠或隶属单位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校名冠用管理按照《浙江大学校名非经营性冠用管理细则》（浙大校办〔2014〕10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院(系)自主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应及时向社会科学院登记备案，并参照本办法对其进行严格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给予特殊支持政策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按已确定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浙大发社科〔2016〕2号）、《浙江大学文科校设研究院管理办法》（党委发〔2013〕23号）同时废止。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9月21日印发

---